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參與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參與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1. 借方

借方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2. 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借方的第一按揭;
- (b) 押記人的押記契據;
- (c) 押記人的擔保;
- (d) 個人擔保人的擔保;
- (e) 押記人和個人擔保人（視情況而定）以及借方的後償契據; 及
- (f) 企業擔保人的企業擔保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參與的須予披露交易

「押記人」	指	一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借方的唯一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企業擔保」	指	企業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所作的擔保
「企業擔保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押記人及個人擔保人全資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押記契據」	指	押記人以貸方為受益人在借方全部股本作的抵押
「第一按揭」	指	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就物業將會執行的第一按揭 / 法定押記及租賃轉讓
「擔保」	指	押記人 / 個人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所作的擔保
「個人擔保人」	指	一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押記人的配偶，且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估計價值約 590,000,000 港元)
「後償契據」	指	押記人和個人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及借款人以貸方為受益人所作的後償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